

## 溫泉標準修正總說明

溫泉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，明定溫泉之溫水、冷水及地熱或其混合流體之泉溫與各項泉質下限標準值，惟現行標準適用範圍僅限於溫泉露頭或溫泉孔口測得者，為保障消費者泡湯權益，擴大本標準適用範圍至取供事業供應末端或使用者端。並考量大屯火山地區硫磺泉實測數據及總硫化物沈澱特性，爰調降其泉質之總硫化物濃度標準。另為避免人工製成之化合物亦得適用本標準之疑慮，爰將溫泉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
### 溫泉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溫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溫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文未修正
<p>第二條 符合本標準之溫水，指<u>地下自然湧出或人為抽取</u>之泉溫為攝氏三十度以上且泉質符合下列款目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 溶解固體量：<u>總溶解固體量 (TDS)</u> 在五百 (mg/L) 以上。</p> <p>二、 主要含量陰離子：</p> <p>(一) <u>碳酸氫根離子</u> (<math>\text{HCO}_3^-</math>) 二百五十 (mg/L) 以上。</p> <p>(二) <u>硫酸根離子</u> (<math>\text{SO}_4^-</math>) 二百五十 (mg/L) 以上。</p> <p>(三) <u>氯離子 (含其他鹵族離子) <math>\text{Cl}^-</math></u>，including other</p>	<p>第二條 符合本標準之溫水，指<u>溫泉露頭或溫泉孔口測得</u>之泉溫為攝氏三十度以上且泉質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 溶解固體量 (<u>TDS</u>)：在五百 (mg/L) 以上。</p> <p>二、 主要含量陰離子：</p> <p>碳酸氫根離子 (<math>\text{HCO}_3^-</math>) 二百五十 (mg/L) 以上、硫酸根離子 (<math>\text{SO}_4^-</math>) 二百五十 (mg/L) 以上或氯離子 (含其他鹵族離子) <math>\text{Cl}^-</math>，including other halide) 二百五十 (mg/L) 以上。</p>	<p>一、 為保障消費者泡湯權益，無論取供事業於溫泉露頭或溫泉孔之溫泉判定，或使用事業營業處所溫泉儲槽及使用端出水口之溫泉判定，均宜依本標準規定為之，並為排除人工溫泉之適用，爰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「溫泉露頭或溫泉孔口測得」之規定為「地下自然湧出或人為</p>

<p>halide) 二百五十 (mg/L) 以上。</p> <p>三、 特殊成分：</p> <p>(一) 游離二氧化碳 (CO<sub>2</sub>) 二百五十 (mg/L) 以上。</p> <p>(二) 總硫化物 (Total sulfide) 零點一 (mg/L) 以上。但在溫泉使用事業之使用端出水口，不得低於零點零五 (mg/L)。</p> <p>(三) 總鐵離子 (Fe<sup>+2</sup>+Fe<sup>+3</sup>) 大於十 (mg/L)。</p> <p>(四) 鐳 (Ra) 大於一億分之一 (curie/L)。</p>	<p>三、 特殊成分：游離二氧化碳 (CO<sub>2</sub>) 二百五十 (mg/L) 以上、總硫化物 (Total sulfide) 大於一 (mg/L)、總鐵離子 (Fe<sup>+2</sup>+Fe<sup>+3</sup>) 大於十 (mg/L) 或鐳 (Ra) 大於一億分之一 (curie/L)。</p>	<p>抽取」。</p> <p>二、 第一款之總溶解固體量 (TDS) 為標準項目，為避免混淆，爰修正文字。</p> <p>三、 溫泉之溫泉水質標準共三大項，並細分為八類，符合八類之一者，即為溫泉，為避免誤解，爰將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分目表示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四、 考量國內地熱 (蒸氣) 混水產出硫磺泉之利用歷史久遠，其主要代表性成分係總硫化物。囿於地熱 (蒸氣) 噴出濃度不穩定，且經長距離輸送造成之沈澱，導致取供事業供應末端及使用事業之使用端出水口濃度不足，並依大屯火山地區硫磺泉實測數據及總硫化物沈澱特性，爰調降第三款第二目總硫</p>
---	--	---

		化物濃度標準為零點一(mg/L)以上，於溫泉使用事業之使用端出水口之標準不得低於零點零五(mg/L)，以符實際。
第三條 本標準之冷水，指 <u>地下自然湧出或人為抽取</u> 之泉溫小於攝氏三十度且其游離二氧化碳為五百(mg/L)以上者。	第三條 本標準之冷水，指 <u>溫泉露頭或溫泉孔口</u> 測得之泉溫小於攝氏三十度且其游離二氧化碳為五百(mg/L)以上者。	修正本條文適用範圍，說明同第二條說明一。
第四條 本標準之地熱(蒸氣)，指 <u>地下自然湧出或人為抽取</u> 之蒸氣或水或其混合流體，符合第二條泉溫及泉質規定者。	第四條 本標準之地熱(蒸氣)，指 <u>溫泉露頭或溫泉孔口</u> 測得之蒸氣或水或其混合流體，符合第二條泉溫及泉質規定者。	修正本條文適用範圍，說明同第二條說明一。
第五條 本標準之檢測注意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，其中檢測方法為最低之標準。	第五條 本標準之檢測注意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，其中檢測方法為最低之標準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日施行。	第六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日施行。	本條文未修正。